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050號

原告 陳靜琳
被告 金洲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灝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000元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
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179條、第233條第1項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被告所屬人員帶看
02 房屋時，曾支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嗣未就必
03 要之點意思一致而未簽署租賃契約，被告受領1萬1,000元之
04 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泰世華銀行
05 客戶交易明細表、被告收付款憑單、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
06 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上開主
07 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08 還1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
11 1,000元，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5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8 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21 庭 法 官
22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戴子清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04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
05 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7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08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11 記理由要領。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